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秋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曦之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是依本條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自以相對人離開住居所且現行方不明，而致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受聲請人法律扶助獲取逾百萬之財產，依法律扶助法第32條規定有支付回饋金之義務，聲請人以通知書通知相對人繳納回饋金，惟因相對人所載地址因招領逾期而退回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回饋金審查決定通知書、回饋金催告函、回饋金審前意見書、戶籍謄本、信封暨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張曦之之住所係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，此有相對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然聲請人未向該址送達，其所為聲請，自難認已符合前開條文之規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就前開通知書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淑玲